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0,482 万元，比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告的预计数 10,006 万元增加 476 万元。其中：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增加 144 万元，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增加 332 万元。

公司 2014 年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文件，公司已在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涉及交易的有关资料，我们对该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与研究，认为该议案涉及的交易符合有关上市规则与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待完成有关法律程序进行实施。

2、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全部独立董事认可，并经依法召开的董事会审议、关联董事亦回避表决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公司同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2014 年实际发生额和 201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要。

4、本次交易行为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。

5、本次交易行为符合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包卫东、刘淑文、张保军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3 月 27 日